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四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二）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或第三方账户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资金的形式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原则上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四）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五）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并严格按照取得审批权限的范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影响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第五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决策权限与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九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同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回避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公司从事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公告标题和重要内容提示中真实、准确地披露交易目的，不得使用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类似用语，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变相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者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三章 交易管理与风险管控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职责，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思路的研究、具体操作方案的审定等。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责任部门：

（一）财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具体管理与实施，包括交易计划的制定、资金安排、业务操作、会计核算及日常管理汇报等工作，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二）内审部负责对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按规定组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实施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

会报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四章 保密制度及责任

第十九条 参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分工明确，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内审部负责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或者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公司损失。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